

第 28.1 號

行 政 命 令

宣佈紐約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

鑒於，依據《公共衛生服務法案 (Public Health Services Act)》第 362 條和第 365 條規定（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U.S.C) 第 42 條法令第 362 條和第 365 條法規）和《聯邦法規法典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 42 條第 71.40 款實施法規內容，美國疾病控制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在 2021 年 8 月 2 日發佈公共衛生重新評估與命令，即暫停接受來自傳染疾病檢疫國特定人士的權利（即「第 42 條法令」）；

鑒於，第 42 條法令禁止從加拿大 (Canada) 或墨西哥 (Mexico) 以「受保護的非公民身份 (covered noncitizens)」(無論其原籍國為何) 移民至美國，此類人士本可從美國領土內或附近，以及相鄰的海岸邊境透過入境港或美國邊境巡邏 (U.S. Border Patrol) 站進入聚集場所。

鑒於，即便第 42 條法令已頒布，但過去數月仍有大批移民湧入，他們對住房和服務有緊迫的需求：僅就紐約市而言，該市目前為來自於南部邊境的 36,738 個移民提供了臨時住所，此數據較之 2023 年 1 月增加了 12,279 人；僅上週一週增加的人數就達 1,578 人。

鑒於，第 42 條法令將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失效。在第 42 條法令失效之際，預計抵達美國的移民將造成紐約市和紐約州湧入大批人士，估計漲幅將達每週都有數千個尋求庇護的認識。

鑒於，聯邦支援對於支持紐約市和本州內其他地方真服來說至關重要，這些地區缺乏所需的基礎設施、各類設施和資源，無法滿足提供住宿這一緊迫的人道主義需求，也無法滿足大量湧入移民的其他基本需求；

鑒於，大量移民湧入紐約市和紐約州，預計這將加深已大範圍存在的人道主義危機，也將為地方政府造成無法充分應對的災難緊急狀態，由此對衛生和安全造成的威脅可能會導致生命或財產損失；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凱西·霍楚爾，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和《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將《第 28 號行政令》中規定的州災難緊急情況延長，並在此將《第 28 號行政令》中包含的條款、條件和暫停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情況期間，如果遵守任何機構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或者如果必須協助應對此類災害，本人有權暫緩實施或修改這些法規，本人特此宣佈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3 年 6 月 26 日，暫緩實施或修改下列法規：

- 紐約州統一防火和建築規範；《紐約州節能建築規範》；《紐約市建築規範》；《紐約市消防法規》；《紐約州衛生規範》和任何及所有地方衛生規範；以及與上述管理和執行有關的所有州和地方法律、條例、規則、法規和規範，在經批准的州建築許可機構批准並遵守州建築許可機構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必要的程度上允許使用和佔用紐約縣前林肯懲教所作為臨時居住區。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由

我本人簽名並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